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1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四
(六) 質抵押資產	43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二七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4~48		二八~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2~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0、61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8、62~67		三十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1		三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70,601	14	\$ 1,349,488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附註二及五)	\$ 66	-	\$ 1,02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二及五)	-	-	37,480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175,853	8	852,509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 二、六及二四)	185,153	1	157,99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四)	419,862	3	119,903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七)	508,085	3	321,319	3	2120	應付票據	130,212	1	56,73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4,436,324	30	3,356,347	30	2140	應付帳款	5,133,998	35	3,478,679	31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838,127	6	455,730	4	2160	應付所得稅	274,249	2	134,824	1
1164	應收退稅款	329,595	2	82,591	1	2170	應付費用	392,206	3	250,182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1,624,936	11	1,068,428	10	2210	其他應付款	149,439	1	129,36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八及二二)	221,752	2	218,48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 、十六及十七)	105,748	1	251,5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14,573	69	7,047,860	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3,179	1	54,297	1
	投 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4,812	55	5,329,043	4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附註二、 六及二四)	18,542	-	-	-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附註二及五)	904	-	-	-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32,213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九)	20,561	-	15,907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748,946	5	919,836	8
14XX	投資合計	40,007	-	15,907	-	244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七)	61,364	1	40,538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42,523	6	960,374	9
	成 本					2888	存入保證金	6,025	-	6,577	-
1501	土 地	253,716	2	253,716	2	2XXX	負債合計	8,833,360	61	6,295,994	57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9,307	8	1,178,411	1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1531	機器設備	3,084,587	21	2,843,873	2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 股；發行286,679仟股	2,866,792	20	2,866,792	26
1551	運輸設備	48,259	-	49,567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305,432	2	288,521	3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6	5	658,806	6
1681	其他設備	397,640	3	359,350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905	-	-	-
15X1	成本合計	5,208,941	36	4,973,438	45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921	-	38,652	-
15X9	累積折舊	(1,868,120)	(13)	(1,636,435)	(1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74,632	5	697,458	6
1599	累計減損	(81,126)	-	(83,646)	(1)		保留盈餘				
		3,259,695	23	3,253,357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850	3	333,560	3
1670	預付設備款	623,810	4	451,9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1,593	13	868,198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83,505	27	3,705,322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45,443	16	1,201,758	1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85,331	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一、十二、二二及二 五)	416,151	3	378,234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212)	(1)	265,744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2,342	-	67,86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39,567	100	\$ 11,147,323	100	3480	庫藏股票	(10,790)	-	(248,28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660)	(1)	85,32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06,207	40	4,851,329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39,567	101	\$ 11,147,323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四）	\$ 20,311,523	102	\$ 12,642,73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76,926</u>	<u>2</u>	<u>362,628</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19,934,597	100	12,280,10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一）	<u>16,981,911</u>	<u>85</u>	<u>10,445,067</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2,952,686	15	1,835,03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u>1,041,493</u>	<u>6</u>	<u>845,973</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911,193</u>	<u>9</u>	<u>989,06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7,988	-	7,13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3,270	-	-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42,953	-	66,613	1
714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978	-	-	-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	-	33,45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八）	-	-	44,373	1
7480 退稅收入	14,255	-	13,596	-
7480 其他（附註二）	<u>53,445</u>	<u>1</u>	<u>42,74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3,889</u>	<u>1</u>	<u>208,1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85,376	1	\$ 68,721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5,4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7,873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十及十二)	4,111	-	23,714	-
7610	火災損失(附註二七)	52,419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八)	29,576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一)	<u>26,818</u>	-	<u>39,39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8,300</u>	<u>1</u>	<u>145,12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846,782	9	1,052,051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391,808</u>	<u>2</u>	<u>249,144</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454,974</u>	<u>7</u>	<u>\$ 802,907</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54,974	7	\$ 802,907	7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1,454,974</u>	<u>7</u>	<u>\$ 802,907</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73</u>	<u>\$ 5.30</u>	<u>\$ 3.81</u>	<u>\$ 2.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51</u>	<u>\$ 5.14</u>	<u>\$ 3.47</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二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九)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679	\$ 2,946,792	\$ 701,571	\$ 291,882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4,451,4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78	(41,678)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029 元	-	-	-	-	(280,679)	(280,679)	-	-	-	(280,679)
分配後餘額	294,679	2,946,792	701,571	333,560	94,416	427,976	388,031	(55,867)	(237,684)	4,170,81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4,308)	-	(835)	(835)	-	-	28,143	23,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	-	8,730	-	-	-	-	-	-	8,73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股	(8,000)	(80,000)	(8,535)	-	(28,290)	(28,290)	-	-	116,825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55,569)	(155,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5,007	-	95,007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8,722	-	28,722
換算調整數	-	-	-	-	-	-	(122,287)	-	-	(122,28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802,907	802,907	-	-	-	802,90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679	2,866,792	697,458	333,560	868,198	1,201,758	265,744	67,862	(248,285)	4,851,3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90	(80,29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	-	-	-	-	(411,231)	(411,231)	-	-	-	(411,231)
分配後餘額	286,679	2,866,792	697,458	413,850	376,677	790,527	265,744	67,862	(248,285)	4,440,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4,997)	-	(14,997)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0,523)	-	(20,5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367,956)	-	-	(367,956)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2,826)	-	(58)	(58)	-	-	237,495	214,61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454,974	1,454,974	-	-	-	1,454,9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679	\$ 2,866,792	\$ 674,632	\$ 413,850	\$ 1,831,593	\$ 2,245,443	(\$ 102,212)	\$ 32,342	(\$ 10,790)	\$ 5,706,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54,974	\$ 802,907
折舊及攤銷	474,365	437,51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957	(16,711)
火災損失	52,419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9,420	29,85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29,576	(44,373)
遞延所得稅	16,011	(31,89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282	6,82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297	(33,456)
資產減損損失	4,111	23,714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1,0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6	2,2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953)	(66,6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70)	5,429
預付退休金	(306)	(359)
處分待處分資產利益	(1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6)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5,452)	(169,064)
應收帳款	(876,396)	(744,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
其他應收款	(191,534)	330,209
存 貨	(598,082)	(773,852)
應收退稅款	(247,004)	(32,6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41)	14,870
應付票據	73,475	8,078
應付帳款	1,339,468	1,151,902
應付費用	103,254	39,704
其他應付款	42,674	(207,747)
應付所得稅	139,425	133,673
其他流動負債	148,882	3,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5,327</u>	<u>869,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 3,270	(\$ 5,429)
購置固定資產	(873,797)	(558,97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流動減少	-	45,5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06,00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3,645	36,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15)	(7,0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579	307,57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849)	(195,522)
購買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0)	-
支付權利金價款	(38,580)	-
其他資產增加	(32,148)	(34,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6,395)</u>	<u>(517,9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5,476)	(131,200)
舉借長期借款	63,266	315,526
支付現金股利	(411,231)	(280,679)
買回庫藏股票	-	(155,569)
短期借款淨增加	285,392	103,496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99,959	119,90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40)	2,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770</u>	<u>(26,502)</u>
匯率影響數	(278,589)	(44,195)
現金淨增加	621,113	280,799
年初現金餘額	<u>1,349,488</u>	<u>1,068,689</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70,601</u>	<u>\$ 1,349,4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6,422	\$ 56,732
減：資本化利息	<u>167</u>	<u>132</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76,255</u>	<u>\$ 56,600</u>
支付所得稅	<u>\$ 204,816</u>	<u>\$ 428,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367,956)	(\$ 122,28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214,611	\$ 23,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5,748	\$ 251,526
註銷庫藏股	\$ -	\$ 116,82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35,520)	\$ 123,729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51,197	\$ 483,849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2,600	75,125
支付現金	\$ 873,797	\$ 558,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Ltd.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L，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L 再轉投資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40% 之股權，持股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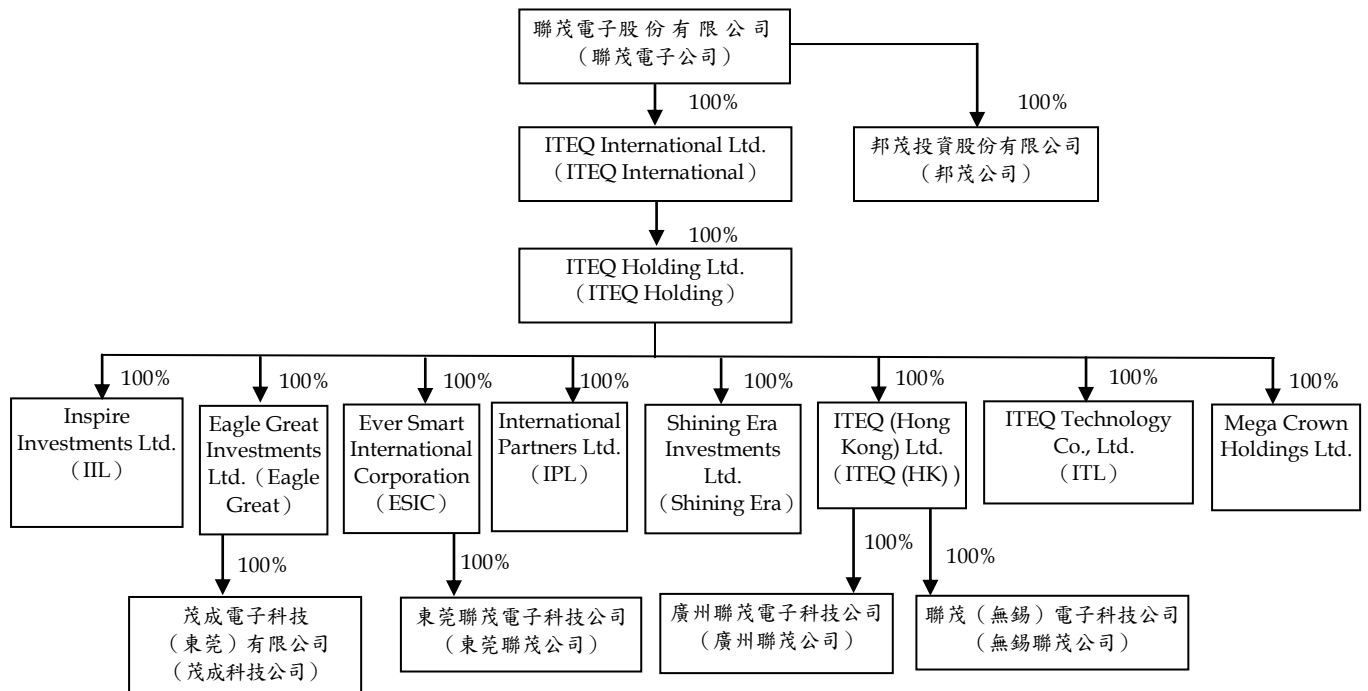
為 100%)，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 (ITEQ (HK)，設於香港)，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止，本公司已變更由 ITEQ (HK) 轉投資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其餘投資架構之修正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電子)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光電薄膜業務，惟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清算解散。ESIC、ITEQ (HK)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 Shining Era 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 (設立於薩摩亞) 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663 人及 2,1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聯輝電子、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L、ESIC、Shining Era、ITEQ (HK)、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惟聯輝電子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辦理清算解散，故不編入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分別為十五家（參閱附註一）及十六家，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其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本公司對於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係專利使用權利金，按估計有效經濟年限，依直線法分八年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則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

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香港）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子公司於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以繳交年費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子公司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因子公司並未取有自香港之所得，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年底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8,14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15	\$ 666
支票存款	1,091	16,161
活期存款	256,368	275,954
外幣存款	<u>1,710,327</u>	<u>1,056,707</u>
	<u>\$ 1,970,601</u>	<u>\$ 1,349,48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 24,129 仟美元；九十八年 15,231 仟美元)	\$ 702,883	\$ 487,232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 125,240 仟人民幣；九十八年 37,900 仟人民幣)	553,627	177,590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 2,270 仟港幣；九十八年 117 仟港幣)	8,508	484
香港(九十九年 1,181 仟美元；九十八年 777 仟美元)	34,402	24,862
香港(九十九年 136 仟港幣；九十八年 993 仟港幣)	509	4,096
香港(九十九年 196 仟日幣；九十八年 7 仟日幣)	70	3
香港(九十九年 5 仟歐元)	211	-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九年 71 仟歐元；九十八年 130 仟歐元)	<u>2,764</u>	<u>6,008</u>
	<u>\$ 1,302,974</u>	<u>\$ 700,27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0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選擇權	-	36,179
	<u>\$ -</u>	<u>\$ 37,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選擇權	\$ 904	\$ -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66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0.01.28	EUR 250 /USD 331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9.01.29	HKD 3,000 /NTD 12,485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5	USD 2,000 /NTD 64,246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04-99.02.26	USD 3,000 /NTD 95,5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26,306 仟元及淨利益 38,94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5,153	\$157,991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542	\$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4,565,128	\$ 3,534,261
備抵呆帳	(35,291)	(110,118)
備抵銷貨折讓	(93,513)	(67,796)
淨 額	<u>\$ 4,436,324</u>	<u>\$ 3,356,3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	\$ 110,118	\$ 9,362	\$ 166,0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9,277)	(9,362)	(21,681)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 帳費用	-	6,297	-	(33,456)
匯率影響數	-	(1,847)	-	(771)
年底餘額	<u>\$ -</u>	<u>\$ 35,291</u>	<u>\$ -</u>	<u>\$ 110,11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對 象	已預支金 額 年 利 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帳 列 其 他 應 收 款)	約 定 額 度
<u>九十九年底</u>					
台新銀行	1.29-1.42	\$ 132,574	\$ 98,413	\$ 34,161	\$ 668,690
台灣銀行(註)	-	35,994	-	35,994	203,91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註)	-	26,021	-	26,021	160,288
台北富邦銀行(註)	-	9,437	-	9,437	145,650
大眾銀行(註)	-	3,893	-	3,893	160,650
中信銀行	3.33-3.77	1,247,446	863,316	384,130	1,048,680
民生銀行	2.68-3.63	157,842	110,490	47,353	712,229
中國銀行	3.22-3.33	165,081	115,557	49,524	101,955
遠東銀行	1.06-1.90	82,354	65,862	16,491	291,300
		<u>\$ 1,860,642</u>	<u>\$ 1,253,638</u>	<u>\$ 607,004</u>	<u>\$ 3,493,352</u>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出售應收帳 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九十八年底					
台新銀行	1.16-1.50	\$ 202,112	\$ 126,139	\$ 75,973	\$ 655,870
台灣銀行	1.24	66,677	2,007	64,670	223,93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1.82-2.24	53,539	994	52,545	488,27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20,867	-	20,867	159,950
匯豐銀行(註)	-	5,002	-	5,002	86,262
中信銀行	1.29-2.97	459,568	353,521	106,047	511,840
民生銀行	1.25-1.55	34,389	22,969	11,420	1,247,610
中國銀行	2.06	63,340	44,338	19,002	383,880
遠東銀行	1.10-3.40	113,980	66,731	47,249	319,900
		<u>\$ 1,019,474</u>	<u>\$ 616,699</u>	<u>\$ 402,775</u>	<u>\$ 4,077,512</u>

(註) 該年度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前收回。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本票 961,145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該本票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才可提示本票。

八、存貨－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453,172	\$ 324,802
在製品	57,123	53,110
原物料	<u>1,114,641</u>	<u>690,516</u>
	<u>\$ 1,624,936</u>	<u>\$ 1,068,42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1,152 仟元及 104,42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81,911 仟元及 10,445,067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69,957	(\$ 16,711)
出售廢料收入	(112,889)	(63,268)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3.3	\$ 4,270	3.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18,009	0.6	9,009	0.2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393	18.0	2,628	18.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20,561</u>		<u>\$ 15,9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邦英生物科技業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依投資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445 仟元。

邦茂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投資達勝科技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分別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4,111 仟元及 73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42,669		\$ 207,555	
機器設備	1,267,244		1,127,717	
運輸設備	25,003		23,585	
生財器具	113,924		92,562	
其他設備	219,280		185,016	
	<u>\$ 1,868,120</u>		<u>\$ 1,636,435</u>	

茂成科技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固定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並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6,648 仟元。九十九年度並無資產減損損失。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67 仟元及 132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84% 及 1.32%。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	<u>\$ 85,33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三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處理資產－淨額	\$ 91,011	\$ 90,201
土地使用權	43,852	47,010
遞延費用	40,277	38,002
用品盤存	68,919	44,641
出租資產	3,260	-
存出保證金	49,483	29,3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80	9,572
商 譽	8,535	9,378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6,000	106,000
其 他	<u>4,034</u>	<u>4,069</u>
	<u>\$416,151</u>	<u>\$378,2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6,336 仟元。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

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份經廣州開發區經濟發展和科技局「穗開經科(2009)51號」函核准，取得產業優化升級扶持金 34,675 仟元(人民幣 7,400 仟元)，依補助款用途規定作為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購置或建造，帳列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之減項。

上述資產中包括部份土地使用權、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九十九年餘額於一〇〇年一月至五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 0.84%-6.20%；九十八年 0.85%-1.76%	<u>\$ 1,175,853</u>	<u>\$ 852,509</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5,823,194 仟元及 5,117,785 仟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本票	\$ 420,000	\$ 120,000
未攤銷折價	(138)	(97)
淨 額	<u>\$ 419,862</u>	<u>\$ 119,903</u>
年 利 率	0.86%-0.96%	0.85%-0.98%
最後到期日	100.01.28	99.03.11

上述商業本票均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4,500	\$27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287)	(24,413)
	32,213	246,58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46,587)
	<u>\$ 32,213</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可轉換公司債 265,5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454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為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故依轉換價格重新訂定模式，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4.54 元調整為 21.53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重新調整之轉換價格分別由新台幣 21.53 元調整為 20.34 元；20.34 元調整為 19.66 元。

本公司將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十六、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47%;九十八年 1.00%-1.14%	\$ 96,991	\$177,896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58%-1.82% ; 九十八年 1.80%-2.28%	<u>724,780</u>	<u>741,940</u>
	821,771	919,8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72,825</u>)	<u>-</u>
	<u>\$748,946</u>	<u>\$919,83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華南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使用 55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523,563 仟元（美元 17,976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使用 174,78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至一〇一年九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子公司 IPL、Shining Era 及 IIL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使用 24,166 仟元。依合約規定，子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且子公司意圖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依展期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不得高於 175%；(3)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及(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截

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使用 72,825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

十七、長期應付款項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專利授權款項		
自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一 年二月，分三期償付不等 金額，折現率 2.56%	\$ 56,657	\$ -
東日工程		
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一 〇二年四月一日分六十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 額，折現率 6.23%	<u>37,630</u>	<u>45,477</u>
	94,287	45,4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2,923</u>)	(<u>4,939</u>)
	<u>\$ 61,364</u>	<u>\$ 40,538</u>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東日工程簽訂房屋及建築工程合約，自九十七年五月完工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9,399 仟元。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92 仟元及 9,91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80115858 號及第 0990139910 號」函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九、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699仟元及86,714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別約6%及2%暨按10%及2%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290	\$ 41,678	\$ -	\$ -
股東紅利—現金	411,231	280,679	1.500	1.029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2,262	\$ 14,452	\$ 29,313	\$ 7,50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2,262</u>	<u>14,452</u>	<u>29,452</u>	<u>7,363</u>
	<u>\$ -</u>	<u>\$ -</u>	<u>(\$ 139)</u>	<u>\$ 139</u>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86,714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計有面額 236,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8 仟股；九十八年度計有面額 29,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26 仟股。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39,140	\$ 28,722	\$ 67,86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9,353	(20,523)	(11,170)
轉入當年度損益	(24,350)	-	(24,350)
年底餘額	<u>\$ 24,143</u>	<u>\$ 8,199</u>	<u>\$ 32,342</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55,867)	\$ -	(\$ 55,8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48,682	28,722	177,404
轉入當年度損益	(53,675)	-	(53,675)
年底餘額	<u>\$ 39,140</u>	<u>\$ 28,722</u>	<u>\$ 67,862</u>

二十、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九年度</u>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12,574</u>	<u>-</u>	<u>12,028</u>	<u>546</u>
<u>九十八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8,000	-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6,000</u>	<u>8,000</u>	<u>1,426</u>	<u>12,574</u>
	<u>14,000</u>	<u>8,000</u>	<u>9,426</u>	<u>12,574</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買回庫藏股 8,000 股，金額計 116,825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該等庫藏股票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理減資註銷，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 8,000 仟股，以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使用，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為 16 元至 24 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執行，買回金額計 155,569 仟元。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年九度				八十年九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522	\$ 316,458	\$ -	\$ 785,980	\$ 276,960	\$ 289,715	\$ -	\$ 566,675
勞健保費用	35,381	13,080	-	48,461	13,313	23,167	-	36,480
退休金費用	7,510	4,076	-	11,586	5,476	4,081	-	9,557
其他用人費用	87,943	19,970	-	107,913	37,294	10,557	-	47,851
	<u>\$ 600,356</u>	<u>\$ 353,584</u>	<u>\$ -</u>	<u>\$ 953,940</u>	<u>\$ 333,043</u>	<u>\$ 327,520</u>	<u>\$ -</u>	<u>\$ 660,563</u>
折舊費用	<u>\$ 391,370</u>	<u>\$ 31,922</u>	<u>\$ 809</u>	<u>\$ 424,101</u>	<u>\$ 363,104</u>	<u>\$ 28,863</u>	<u>\$ 607</u>	<u>\$ 392,574</u>
攤銷費用	<u>\$ 23,054</u>	<u>\$ 27,210</u>	<u>\$ -</u>	<u>\$ 50,264</u>	<u>\$ 20,297</u>	<u>\$ 24,639</u>	<u>\$ -</u>	<u>\$ 44,936</u>

二二、所得稅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九十年九度	八十年九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九十年 17%；九十八年 25%) 計算之稅額	\$260,716	\$221,89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3,569)	(158,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 7,866)	\$ 2,784
免稅所得	(5,289)	(7,33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425)	(25,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8,226	5,5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1,663</u>	<u>1,087</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68,456	39,7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874	(2,7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152	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8</u>)	<u>41,853</u>
所得稅費用	<u>\$ 80,314</u>	<u>\$ 85,790</u>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1,256	\$ 10,953
存貨跌價損失	7,769	8,440
未實現銷貨折讓	6,599	8,1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5)	(1,1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6	14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1</u>	<u>56</u>
	<u>\$ 14,926</u>	<u>\$ 26,581</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u>\$ 780</u>	<u>\$ 1,151</u>

3. 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此新發布條例計算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稅抵減計約 5,425 仟元，並將認列為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51,456	\$ 53,761
邦茂公司	\$ 3,120	\$ 3,496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1% 及 9.78%；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91% 及 22.49%。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邦茂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6.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已無稅賦減免優惠；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係第一年適用減半之稅賦減免優惠。

1. 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東莞聯茂公司	\$134,705	\$ 89,964
無錫聯茂公司	134,979	64,745
廣州聯茂公司	36,174	8,645
茂成電子公司	<u>5,636</u>	<u>-</u>
	<u>\$311,494</u>	<u>\$163,354</u>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145	\$ 15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647	5,731
存貨跌價損失	24,844	15,1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25)	(149)
減損損失	82,854	93,995
備抵評價	<u>(5,240)</u>	<u>(13,770)</u>
	<u>\$105,525</u>	<u>\$101,089</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虧損扣抵	\$ -	\$ 23,188
備抵評價	<u>-</u>	<u>(14,767)</u>
	<u>\$ -</u>	<u>\$ 8,421</u>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純益	\$1,846,782	\$1,454,974	274,462	<u>\$ 6.73</u>	<u>\$ 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 35,512	\$ 29,475	12,780		
員工分紅	<u>-</u>	<u>-</u>	<u>1,73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82,294</u>	<u>\$1,484,499</u>	<u>288,978</u>	<u>\$ 6.51</u>	<u>\$ 5.14</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純益	\$1,052,051	\$ 802,907	276,127	<u>\$ 3.81</u>	<u>\$ 2.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34,528)	(25,896)	14,474		
員工分紅	<u>-</u>	<u>-</u>	<u>2,85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17,523</u>	<u>\$ 777,011</u>	<u>293,452</u>	<u>\$ 3.47</u>	<u>\$ 2.65</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九 十 八 年</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全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	-	\$ 379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64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18,009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902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24,467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217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計 144,619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金	\$ 22,989	\$ 25,209
獎金	3,911	4,290
特支費	4,575	6,308
紅利	<u>25,822</u>	<u>41,606</u>
	<u>\$ 57,297</u>	<u>\$ 77,413</u>

二五、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承租廠房、運輸設備租賃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固定資產淨額	\$503,823	\$564,1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106,000	106,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49,483	29,361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資產）	8,653	9,383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986,207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51,612 仟元。
- (三) 茂成科技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租金依雙方每年協議而定，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每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1,390 仟元及人民幣 1,424 仟元。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桃園廠房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預估扣除保險理賠款後受損金額（含賠償損失）約為 52,41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	\$ 1,970,601	\$ 1,970,601	\$ 1,349,488	\$ 1,349,4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7,480	37,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185,153	185,153	157,991	157,991
應收票據－淨額	508,085	508,085	321,319	321,319
應收帳款－淨額	4,436,324	4,436,324	3,356,347	3,356,347
其他應收款	838,127	838,127	455,730	455,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90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8,542	18,54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561	-	15,9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06,000	106,000	106,000	106,000
存入保證金	49,483	49,483	29,361	29,361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66	66	1,021	1,021
短期借款	1,175,853	1,175,853	852,509	852,50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19,862	419,862	119,903	119,903
應付票據	130,212	130,212	56,737	56,737
應付帳款	5,133,998	5,133,998	3,478,679	3,478,679
應付費用	392,206	392,206	250,182	250,182
其他應付款	149,439	149,439	129,365	129,365
應付公司債	32,213	32,235	246,587	248,9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1,771	821,771	919,836	919,836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				
期)	94,287	98,133	45,477	48,195
存入保證金	6,025	6,025	6,577	6,577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u>				
<u>屬地區分類</u>				
本 國				
遠期外匯合約	(66)	(66)	280	28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9,576 仟元及 44,373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106,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2,215 仟元及 1,264,47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66,695 仟元及 1,332,6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48,946 仟元及 919,836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988 仟元及 7,133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85,543 仟元及 68,85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九年度歐元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下降美金 3 仟元；九十八年度港幣及美元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0 仟元及上升 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0 仟元及 1,301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惟其金額不具重大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 (仟元)	現金流出 (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預售遠期外匯	100.01.28		USD 331	EUR 250
<u>九十八年度</u>				
預售遠期外匯	99.01.29		NTD 12,485	HKD 3,000
預售遠期外匯	99.01.05		NTD 64,246	USD 2,000
預購遠期外匯	99.01.04-99.02.26		USD 3,000	NTD 95,536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下降 1%，本公司現金流入預計將減少 19,667 仟元及 13,32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 7,489 仟元及 9,198 仟元。

二九、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0,887	29.13	\$4,395,338	\$ 105,570	31.99	\$3,377,184
港幣	15,380	3.75	57,675	15,386	4.13	63,544
日幣	196	0.36	71	14	0.35	5
歐元	1,426	38.92	55,500	1,311	46.10	60,437
人民幣	556,557	4.42	2,459,982	281,185	4.69	1,318,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	29.13	\$ 2,389	\$ 82	31.99	\$ 2,633
港幣	-	-	-	-	-	-
日幣	-	-	-	-	-	-
歐元	-	-	-	-	-	-
人民幣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8,484	29.13	4,907,939	109,298	31.99	3,496,443
港幣	366	3.75	1,373	504	4.13	2,082
日幣	3,827	0.36	1,374	743	0.35	260
歐元	68	38.92	2,647	48	46.10	2,213
人民幣	333,245	4.42	1,472,943	191,387	4.69	897,6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	-	-
港幣	-	-	-	-	-	-
日幣	-	-	-	-	-	-
歐元	-	-	-	-	-	-
人民幣	-	-	-	-	-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八。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30,083 仟元、316,465 仟元、73,650 仟元及 68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7%、8%、1%及 0%，未實現利益 2,142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金額分別為 25,814 仟元、11,917 仟元及 7,836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皆為 0%，未實現銷貨毛利 13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4,591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九 內	年 調整及沖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14,827,354	\$ 5,107,243	\$ -		\$19,934,59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926,514</u>	<u>-</u>	<u>(1,926,514)</u>		<u>-</u>
收入合計	<u>\$16,753,868</u>	<u>\$ 5,107,243</u>	<u>(\$ 1,926,514)</u>		<u>\$19,934,597</u>
部門損益	<u>\$ 1,580,662</u>	<u>\$ 331,513</u>	<u>(\$ 982)</u>		\$ 1,911,193
公司一般收入					133,889
公司一般費用					(198,300)
稅前利益					<u>\$ 1,846,782</u>
可辨認資產	<u>\$11,231,572</u>	<u>\$ 3,307,995</u>			<u>\$14,539,567</u>

	九 亞	十 洲	八 內	年 調整及沖銷	度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8,414,408	\$ 3,865,694	\$ -		\$12,280,1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209,482</u>	<u>-</u>	<u>(1,209,482)</u>		<u>-</u>
收入合計	<u>\$ 9,623,890</u>	<u>\$ 3,865,694</u>	<u>(\$ 1,209,482)</u>		<u>\$12,280,102</u>
部門損益	<u>\$ 750,815</u>	<u>\$ 236,645</u>	<u>\$ 1,602</u>		\$ 989,062
公司一般收入					208,118
公司一般費用					(145,129)
稅前利益					<u>\$ 1,052,051</u>
可辨認資產	<u>\$ 8,071,773</u>	<u>\$ 3,075,550</u>			<u>\$11,147,323</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洲地區	\$16,391,427	\$ 9,463,425
歐洲地區	607,349	364,142
其他地區	<u>16,785</u>	<u>36,667</u>
	<u>\$17,015,561</u>	<u>\$ 9,864,23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u>\$2,914,752</u>	15	<u>\$1,920,931</u>	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6,749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1,120,312	\$ 2,240,624
2	IPL	Shining Era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36 仟美元	3,13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556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305 仟美元	23,04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72 仟美元	44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3	IIL	本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700 仟美元	5,19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 仟美元	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4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132 仟美元	3,66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0,595	540,595
5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29 仟美元	2,12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1,858	251,858
6	ITEQ Holding	ITEQ (HK)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7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3,925 仟元	人民幣 261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29,075 仟元	人民幣 27,996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8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633 仟元	人民幣 633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923 仟元	人民幣 468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II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98 仟元	人民幣 98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9	茂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878 仟元	人民幣 1,878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20,312	1,120,312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5,601,560	\$ 3,195,060	\$ 2,605,669 (註三)	\$ -	46.52%	\$ 7,562,106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601,560	3,067,118	2,824,574 (註三)	-	50.42%	7,562,106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601,560	328,000	291,300 (註三)	-	5.20%	7,562,106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601,560	160,750	145,650 (註三)	-	2.60%	7,562,106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601,560	503,040	503,040 (註三)	-	8.98%	7,562,106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601,560	1,292,500	291,300 (註三)	-	5.20%	7,562,106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44,279	474,090	457,360 (註三)	-	8.16%	1,844,279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95,654	54,998	-	-	-	1,595,654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及 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5,492,927	100.0	\$ 5,499,175	註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123,537	100.0	123,537	註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7	97,087	1.7	97,087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5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	股票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0	85,800	1.5	85,800	
	擎邦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	2,266	0.2	2,266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	18,542	1.1	18,542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59	3.3	2,277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4	18,009	0.6	14,170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188,779 仟美元	100.0	188,779 仟美元	註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61,899 仟美元	100.0	61,899 仟美元	註
	IT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26,493 仟美元	100.0	26,493 仟美元	註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21,675 仟美元	100.0	21,675 仟美元	註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8,206 仟美元	100.0	8,206 仟美元	註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3,623 仟美元	100.0	3,623 仟美元	註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264 仟美元	100.0	1,264 仟美元	註
	ITEQ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000	53,163 仟美元	100.0	53,163 仟美元	註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0	74 仟美元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ESIC	股權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3,220 仟美元	100.0	63,220 仟美元	註
ITEQ (HK)	股權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0,408 仟美元	100.0	60,408 仟美元	註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1,548 仟美元	100.0	21,548 仟美元	註
Eagle Great	股權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076 仟美元	100.0	3,076 仟美元	註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0	74 仟美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	股	仟	股	仟	股	仟	股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8,500	\$ 4,455,317	-	\$ 1,037,612 (註一)	-	\$ -	\$ -	\$ -	18,500	\$ 5,492,927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8,500	139,398 仟美元	-	49,381 仟美元 (註二)	-	-	-	-	18,500	188,77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TEQ (Hong Ko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5,000	24,647 仟美元	-	28,516 仟美元 (註三)	-	-	-	-	15,000	53,163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9,476 仟美元	-	12,072 仟美元 (註四)	-	-	-	-	-	21,548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161,200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44,366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367,956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5,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9,550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4,831 美元。

註三：包括新增投資 5,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0,871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2,645 仟美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5,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6,404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668 仟美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註四)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1,530,083	37	—	—	\$ -	—	(\$ 185,332)	(15)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316,465	8	—	—	-	—	(58,711)	(5)	註二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013,984	26	—	—	-	—	343,932	1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013,984	42	—	—	-	—	(343,932)	(40)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68,678	27	—	—	-	—	118,170	7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68,678	20	—	—	-	—	(118,170)	(5)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669,860	79	—	—	-	—	1,096,726	8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669,860	37	—	—	-	—	(1,096,726)	(4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8,745	8	—	—	-	—	79,536	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48,745	20	—	—	-	—	(79,536)	(8)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9,184	2	—	—	-	—	113,520	11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9,184	2	—	—	-	—	(113,520)	(4)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28,579	35	—	—	-	—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28,579	46	—	—	-	—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42,079	48	—	—	-	—	221,416	7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42,079	41	—	—	-	—	(221,416)	(64)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00,059	26	—	—	-	—	1,222,731	70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00,059	52	—	—	-	—	(1,222,731)	(74)	
IPL	ESIC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1,054	7	—	—	-	—	90,5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註四)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SIC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331,054	100	—	\$ -	—	(\$ 90,545)	(100)	
IPL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37,971	27	—	-	—	116,561	7	
EG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7,971	48	—	-	—	(116,561)	(10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110,611	76	—	-	—	1,295,784	80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110,611	31	—	-	—	(1,295,784)	(51)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四：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PL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185,332	—	-	—	\$131,085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8,170	—	-	—	—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3,932	—	-	—	—	-
IPL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6,561	—	-	—	26,217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22,731	—	-	—	58,007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96,726	—	-	—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1,416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3,520	—	-	—	7,469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95,784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二)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公司	薩摩亞 台北市	投資業務	\$56,820 仟美元	\$ 51,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5,492,927	\$ 1,246,509	\$ 1,244,366	註一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	123,537	16,685	16,68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56,820 仟美元	51,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188,779 仟美元	39,550 仟美元	39,55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61,899 仟美元	12,525 仟美元	12,525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3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21,675 仟美元	1,562 仟美元	1,562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8,206 仟美元	3,502 仟美元	3,502 仟美元	
	Eagle Great Shining Era	英屬開曼群島 薩摩亞	大陸轉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6,000	100.0 100.0	3,623 仟美元 1,264 仟美元	1,401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1,401 仟美元 (305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投資業務	20,000 仟美元	15,000 仟美元	15,000	100.0	53,163 仟美元	20,871 仟美元	20,871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 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63,220 仟美元	12,659 仟美元	12,65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 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3,076 仟美元	1,277 仟美元	1,277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 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6,200 仟美元	11,200 仟美元	-	100.0	21,548 仟美元	6,404 仟美元	6,404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 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9,700 仟美元	19,700 仟美元	-	100.0	60,408 仟美元	14,472 仟美元	14,472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2,143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一之說明。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13,000 仟美元	100%	12,659 仟美元	63,220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29,000 仟美元	註一	19,700 仟美元	-	-	19,700 仟美元	100%	14,472 仟美元	60,408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1,277 仟美元	3,076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1,2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	16,200 仟美元	100%	6,404 仟美元	21,548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900 仟美元	75,400 仟美元	\$3,423,724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1,530,083	註四 7.68%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30,083	註四 7.68%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16,465	註四 1.59%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6,465	註四 1.59%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58,711	註四 0.40%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58,711	註四 0.40%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185,332	註四 1.28%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5,332	註四 1.28%
0	聯茂電子公司	Shining Era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3,650	註四 0.38%
8	Shining Era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73,650	註四 0.3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096,726	註四 7.55%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6,726	註四 7.55%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79,536	註四 0.5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79,536	註四 0.5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31,487	註四 0.2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487	註四 0.2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118,170	註四 0.8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170	註四 0.8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43,932	註四 2.3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343,932	註四 2.37%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90,545	註四 0.62%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90,545	註四 0.62%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221,416	註四 1.53%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21,416	註四 1.53%
6	Eagle Grat	IPL	3	應付帳款	116,561	註四 0.8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 116,561	註四	0.80%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1,995	註四	1.05%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995	註四	1.05%
10	ITL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773,952	註四	5.33%
11	ITEQ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773,952	註四	5.33%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91,353	註四	0.63%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91,353	註四	0.63%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37,114	註四	0.26%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114	註四	0.26%
8	Shining Era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64,632	註四	0.45%
11	ITEQ (HK)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64,632	註四	0.45%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13,520	註四	0.78%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520	註四	0.78%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295,784	註四	8.92%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5,784	註四	8.92%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1,098	註四	0.63%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098	註四	0.63%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1,222,731	註四	8.4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2,731	註四	8.4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249	註四	0.22%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31,249	註四	0.2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028,271	註四	10.1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14,287	註四	0.07%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2,013,984	註四	10.1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653,916	註四	3.2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5,171	註四	0.03%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648,745	註四	3.25%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335,347	註四	1.68%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4,293	註四	0.02%
7	ESIC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31,054	註四	1.66%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3,097	註四	13.4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3,237	註四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2,669,860	註四	13.3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8,768	註四	6.87%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368,768	註四	6.87%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237,971	註四	1.19%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37,971	註四	1.19%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300,155	註四	6.5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96	註四	-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1,300,059	註四	6.52%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74,945	註四	0.38%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3,254	註四	0.02%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	71,691	註四	0.36%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236,442	註四	1.19%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7,863	註四	0.04%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28,579	註四	1.15%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42,079	註四	1.21%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42,079	註四	1.21%
1	IPL	IIL	3	其他應付款	151,272	註四	1.04%
2	IIL	IPL	3	其他應收款	151,272	註四	1.04%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44	註四	0.37%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292	註四	-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3,452	註四	0.37%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1,914	註四	10.59%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1,303	註四	0.01%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10,611	註四	10.58%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60,184	註四	0.41%
7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60,184	註四	0.41%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59,219	註四	0.80%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35	註四	-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59,184	註四	0.80%

九十八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1,040,267	註四 8.4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40,267	註四 8.4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65,110	註四 1.34%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5,110	註四 1.34%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99,577	註四 0.89%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99,577	註四 0.89%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94,517	註四 0.85%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94,517	註四 0.85%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730,739	註四 6.56%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730,739	註四 6.56%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40,813	註四 0.37%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40,813	註四 0.37%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57,966	註四 0.5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7,966	註四 0.5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26,860	註四 0.24%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860	註四 0.2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691,626	註四 6.2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691,626	註四 6.2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46,219	註四 3.11%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346,219	註四 3.11%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121,410	註四 1.09%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121,410	註四 1.09%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195,903	註四 1.76%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903	註四 1.76%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9,816	註四 0.36%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9,816	註四 0.36%
6	Eagle Grat	IPL	3	應付帳款	84,931	註四 0.76%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84,931	註四 0.76%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2,640	註四 1.19%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640	註四 1.19%
10	ITL	ITEQ (HK)	3	應收帳款	849,939	註四 7.62%
11	ITEQ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49,939	註四 7.62%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90,990	註四 0.82%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90,990	註四 0.82%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68,722	註四 0.62%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722	註四 0.6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ITEQ (HK)	Shining Era	3	應付帳款	\$ 27,980	註四	0.25%
8	Shining Era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27,980	註四	0.25%
11	ITEQ (HK)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42,998	註四	0.39%
8	Shining Era	ITEQ (HK)	3	其他應收款	42,998	註四	0.39%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84,558	註四	0.76%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84,558	註四	0.76%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02,851	註四	0.92%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851	註四	0.92%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5,798	註四	0.59%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798	註四	0.59%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322,351	註四	2.89%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322,351	註四	2.89%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1,416,779	註四	11.5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44,517	註四	0.36%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372,262	註四	11.1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367,348	註四	2.99%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3,745	註四	0.03%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63,603	註四	2.96%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326,724	註四	2.66%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4,770	註四	0.04%
7	ESIC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21,954	註四	2.6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3,780	註四	13.14%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26,071	註四	0.2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587,709	註四	12.93%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1,241	註四	8.64%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4,382	註四	0.0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056,859	註四	8.60%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97,063	註四	0.79%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6,081	註四	0.05%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90,982	註四	0.74%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338,057	註四	2.75%
1	IPL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3,476	註四	0.03%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334,581	註四	2.72%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116,449	註四	0.95%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2,406	註四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114,043	註四	0.93%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09,081	註四	0.89%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6,081	註四	0.05%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03,000	註四	0.84%
2	IIL	IPL	3	銷貨收入	40,390	註四	0.33%
1	IPL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0,390	註四	0.33%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477	註四	1.72%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1,477	註四	1.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